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15-1号

北京程达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西王佐中心村一期回迁安置房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3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8月28日起，到2026年9月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程达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西王佐中心村一期回迁安置房项目

土地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王佐镇南官村（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南官十五号路，南至规划南官十八号路，西至规划东王佐中路，北至规划绿地）（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王佐镇南官村集体土地 0.5083 公顷（7.6245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林地	0.3867	5.8005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1216	1.8240
合计	0.5083	7.6245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肆拾

万元/亩（40 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304.98 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 866.5818 万元，集体非宅补偿金额 904.24 万元；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，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075.8018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需将南官村5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由南官村负责安置，超转人员2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39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